

# 屏東縣竹田鄉六巷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屏東縣竹田鄉六巷社區發展協會。

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已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建設安和融洽，團結互助之現代社會為終旨。

第三條 本會以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劃定六巷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。

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
一、根據社區實際狀況，建立左列社區資料：

1 歷史、地理、環境、人文資料。

2 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。

3 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。

4 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。

二、針對社區特性，居民需要，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，政府年度推薦項目，社區自創項目，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。並編定年度經費預算，積極推動執行。（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）

三、設立社區活動中心，做為社區活動場所。

四、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。

五、與轄區有關之社區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村里辦公室加強協調，聯繫、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。

六、其他市府合本會終旨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社會司、行政院衛生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。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三種：

一、個人會員：凡本社區居民年滿 20 歲贊同本會宗旨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，為個人會員。

二、贊助會員：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，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，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。前向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七條 會員有違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，

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(含死亡)。

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但應於6個月前預告。

第十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與罷免權，每一會員為一權。

但贊助會員無上述各權。

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，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凝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會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之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9人，監事3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向理事，監事，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3人，候補監事1人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。
- 四、決議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凝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、決算。
- 七、凝訂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。
- 八、議決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- 九、其他應執行之事項。

第十六條、理事會至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會互選之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、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、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查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、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之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查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之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。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之事務，並得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定期會議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與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每三各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(理監事會議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)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七日時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托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。視同辭職。

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入費會(一)個人會員新台幣二百元。每年繳交。
- 二、社區生產收益。
- 三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
- 四、捐助收入。
- 五、社區辦里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。
- 六、基金及孳息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已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年度預決算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明。

第三十條 本會解散後，剩於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成京會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十三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大會年月日如左：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5 日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
理事長許再德